

# 最新八年级政治教学措施 八年级政治下 教学计划(实用9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工程装修合同篇一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 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九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

条 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 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 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

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 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 至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五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六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七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八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

价款30%的工程款；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九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二十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一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二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十三条 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四条 乙方指派\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六条 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七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九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三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

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四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五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

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六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七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條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工程装修合同篇二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一、工程地址

二、居室规格：房型 层(式) 室 厅 厨 卫

1、 室，计 平方米； 2、 厅，计 平方米；

3、 厨房，计 平方米； 4、 卫生间，计 平方米；

5、 阳台，计 平方米； 6、 过道，计 平方米；

7、 其他(注明部位)

总计：施工面积 平方米。

三、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四、委托方式：全包

五、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六：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天数： 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几款(金额大写) 元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

第三条：质量要求

一、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

三、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四、质量检查监督部门：镇江市消协。

五、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程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在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二、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

一、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工程总价款的25%;当工期进度到瓦工开始( 年 月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工程总价款的50%，当工期进度到油漆工开始( 年 月 日)，甲方即第三次付工程总价的15%，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即第四次付工程款的5%。剩余5%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一月后结算。(注：工程总价款包括材料费，人工费，设计费，施工清运费，管理费及税金)

付款要求：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法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

二、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按约定结算。

三、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 第六条：工程工期

一、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二、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三、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四、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七条：工程验收

一、工程质量验收，详见本合同附件《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二、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一周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应自负责任。

三、甲方如不能再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第八条：其他事项

一、甲方

- 1、提供房屋平面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2、开工前 天，甲方应搬清室内家具，陈设，不便搬移的应归堆，遮盖，以便乙方施工。
- 3、如确实需拆.改原建筑物或设备.管线.负责向有关单位办理相应手续。

## 二. 乙方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需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须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 指派(姓名) 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的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配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报后按违约论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 12个月。

##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十条：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镇江市消费者协会投诉，请求解决。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镇江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镇江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二. 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工程装修合同篇三

委托装修方(甲方)

承接施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了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对室内外装饰装修工

程(以下简称工程)签订如下协议:

## 一、工程内容:

1、工程地点:

2、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包工包料。

3、工程期限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4、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 二、甲方义务:

1、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2、负责调解有关部门的关系。

## 三、乙方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 操作规范, 防火规定, 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 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四、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施工方式如变更, 双方应协商一致, 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 五、材料的提供

1、乙方提供的材料由甲方验收合格, 开始施工。



2、材料的标准：根据甲方的要求或价位、材料的品牌、档次、颜色，甲方应提前决定。出现以上问题更改乙方不予负责。

##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方式：双方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首付，工程进度过半甲方应向乙方付中期款，工程完工时经甲方满意付清余款。

首付：

中期付：

余款：

2、工程款支付要求：如工程款本能按合同履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予负责。

3、甲方向乙方出示相关证件：如身份证复印件或身份证号码。

##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本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

八、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工程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方。

## 九、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4、本合同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 工程装修合同篇四

发包人编号：

承包人编号：

备案编号：

鉴证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房屋间数室厅；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种承包方式：

- (1) 承包人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承包人包工包部分材料；
-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开工日期： 年月 日

竣工日期： 年月 日

总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日

## 第2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 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 合同价款采用方式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种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2)采用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3) 成本加酬金

### 工程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即人民币(大写)预

付款扣回的时间、比例：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

(2)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3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由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第4条发包人工作

指派 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材料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负责向物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并应当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主动接受监督管理。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水、电、暖气、煤气管道)，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负责协调与周围的邻里关系。

负责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开工前应确认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

负责装饰装修所产生垃圾的处理工作，如无能力处理也可委托承包人处理，承担相应的费用。

##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指派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及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未经发包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 第6条 材料供应

装饰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第7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发包人提供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包人进行装饰装修活动，要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由于承包人在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违反消防法及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8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可选择优良或合格)。

优良工程等级增加的经济支出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及国家制定的现行装饰装修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承认。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两日内应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采购装饰装修材料及设备的，应当向发包人提交说明书、保修单和环保说明书。

## 第9条 工程变更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均应及时办理变更洽商签证，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并以此为依据相应变更价款及工期。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 第10条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发包人接到竣工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

工程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双方签字，三日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尾款。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11条 工程保修

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出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

## 第12条违约责任

支付滞纳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元违约金。

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扣除工程总价的%。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承包人向发包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约定其它违约责任：

## 第13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14条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第15条保险

#### 第16条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

#### 第17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 第18条合同备案、鉴证

合同备案、鉴证：（现场签字）

发包方：

签约日期：

承包方：

签约日期：

## 工程装修合同篇五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

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2. 居室规格：房型\_\_\_\_\_层(式)\_\_\_\_\_室\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5. 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天

##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元；

2、人工费\_\_\_\_\_元；

3、设计费\_\_\_\_\_元；

4、施工清运费\_\_\_\_\_元；

5、搬卸费\_\_\_\_\_元；

6、管理费\_\_\_\_\_元；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元。

###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工程装修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劳动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和勘察施工现场后，制定了本工程劳务分包协议。甲方为了加强工程项目管理，规范施工行为，明确双方责任，做到资金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特制定了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项目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用的水泥、碎石、黄砂等建筑材料运至拌料场，承担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的机械设备租凭及乙方施工人员的生活费用，甲方承担因甲方责任导致工程完工后，乙方的机器设备不能及时撤离工地的损失，按每台每天伍佰元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2、甲方负责拌料场所用的生产和生活电源及工人住房。

3、负责砼路面浇筑后的及时养护和冬天防冻措施。

4、保证拌料场的“三通一平”（电通、水通、路通、场地平整）。

5、如有模板被轧路机碾压变形，造成不能使用的由甲方照价赔偿。

#### 四、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现场施工人员技术的要求施工。

2、拌料场及砼路面浇筑现场所用施工设备、工器具，均由乙自备。

#### 五、乙方施工承包范围及合单价

1、乙方承包施工内容：砼的拌制、运输、浇筑、振捣、路面立模和拆模，路面钢筋的埋置及切割和养护。

2、合同单价：砼路面浇筑元/平方米，水泥稳定层/平方米。

3、本承包合同内容以外的其它工作内容，按点工计算，调用工 元/人。

六、合同价款：以综合单价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乘积为合同款。

## 七、付款方式：

- 1、机械进场后付生活费用和燃油费贰万元。
- 2、平时生活费用和其它零星开支按工程进度的50%以现金付。
- 3、工程进度款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八、安全风险：施工保险(人险及财险)，由甲方造成的由甲方承担，由乙方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控制：施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份，施工技术交底及桩号交验。乙方须按照技术数据、相关规范及标准并严格按照三检制度进行施工。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甲方驻工地代表或工程技术人员认可为准。

十、安全控制：要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宗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责人须加强对各类作业人员的进行安全教育，认真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教育；并做好记录，禁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严格执行施工机械的安全操作规程。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甲乙双方应按照长期合作、共同发展、诚信为本的原则，自觉遵守严格履行本协议内容。如有违反应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身份证： 身份证：

# 工程装修合同篇七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以预算所列单项为准,增加项甲乙双方在施工工程中商定。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工期:本工程自年月日开工,于年月日竣工。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开工前2天,甲方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参加乙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如工程竣工后，甲方未验收而投入使用，则视为验收甲方验收合格。正式进入维保期。

、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可调价格：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因本工程是拆除重新装饰工程，为节省造价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具体工程量为准，主要材料价格以工程预算书报价中材料价格为参考价格，人工费、辅助材料价格参照河北省造价信息。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14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7天内，结清尾款。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1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



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5%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提供或由乙方设计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

程》《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附件

(1) 建设工程预算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年月